

最新孝道的论文(优秀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孝道的论文篇一

“天不生仲尼，万古如长夜”。历代帝王的赐封和无数文人士子的推崇，让孔子成为天下至圣，然而，细细想来，孔子也是一个凡人，他虽被人们供奉在高处，但说的都是很现实的人间真话，纵观古今中外历史，孔子是最早构建人类精神家园的先哲，在孔子所创立的儒家思想中，涉及仁爱、政治、哲学、教育、修身等多个方面，其中，孝也是孔子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论语》中的孝不仅保持了“善事父母”这个最质朴、最原始、最本真的含义，并进一步充实“孝”的内容，使之系统化，全面的正确的理解《论语》中的孝，对于我们当今建设和谐社会有极大的裨益。

论语；孝；价值

全面的审视《论语》中“孝”的内涵和价值，对于个人成长，家庭和睦、社会安定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孔子说：“仁者，人也，亲亲为大。”这就是中国人深入骨髓、融入血脉的孝道之义。以下是我对《论语》中“孝”之含义的四个理解。

养亲是“孝”最基本的内涵，孝首先是要赡养老人，“孝，畜也，畜，养也。”孝而养，这是为人子女对父母最基本的保障。养亲，是在对父母的直接的、真实的自然情感上建立一种稳定的伦理观念，用“礼”的形式来规范它，使之成为

一种社会思想，当父母在世的时候，我们首先要做到让他们老有所养，在现代社会，虽然我们不可能总是守在父母身边，但至少要保证他们的衣食住行，当他们渐渐失去劳动能力，慢慢没有了生活来源，我们就要对他们“生，事之以礼”（《论语·为政》）。其实，鸦有反哺之义，羊有跪乳之恩，赡养父母是连一些动物都能做到的事，更何况是作为万物之灵长的人类，如果一个人连最基本的赡养父母都做不到，那他更没法去谈为别人，社会、为国家做贡献了。

除了衣食赡养的“养”之外，还要让父母感到精神愉悦，如：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论语·为政》）。这句话直译过来，即“现在所谓的孝，只是能养活父母而已，但是犬马也照样得到了我们的饲养，如果对爹娘没有孝敬之心，那养活父母和饲养犬马又有什么区别呢？”这句话就告诉我们，孝不仅仅是子女在物质上赡养父母，更重要的是心存敬意，从精神上和情感上去慰藉、去尊敬父母，尽可能地保持其精神愉悦。

老年人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对于人生的理想和物质的追求其实已经淡化，他们更多情况下需要的是心理慰藉。本应承欢膝下的子女如今远在他乡，晚年的天伦之乐根本无法安享，面临的是与日俱增的孤独感。年轻人认自己的事业如日中天，忙的不可开交，总是想着日后行孝，不想却为以后埋下了悔恨的根源。所以儿女不仅应对老人有关爱之心。更应该有关爱之行，除了多关注老人身体外，更应该让老人精神饱满，生活愉快，就像当年红遍大江南北的那首歌一样，“哪怕回家给妈妈刷刷筷子洗洗碗”。近年来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经正式施行，随着新法将子女“常回家看看”作为一个硬性规定列入法规，整个社会已经将对老年人的精神赡养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一点与孔子的孝道思想相互呼应。所以说，我们最重要的是对父母进行精神赡养。在平常应当多熟悉父母的生活，注重情感与精神方面的赡养，而并非只是物质的满足。

子曰：“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论语·里仁》）。父母如果有做的不对的地方，为人子女应当尽力规劝，但态度要委婉，不能粗暴，即便反复劝谏，父母仍坚持己见，也应恭敬而不违礼，不能不顾父母的身份和颜面。“劳而不怨”，虽然我们会因此忧愁，但也不能对他们心生怨恨。

除此之外，“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论语·为政》）。也体现了要尊重父母、尊敬父母的孝道思想。无论父母是否在世，都要按照一定的礼制以全孝道，而且“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道，可谓孝矣”（《论语·学而》）。这指的是，子女还应继承父辈的志愿，使之发扬光大，传承数代。这个也是对父母精神的延续，是对父母的另一种尊重。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则以喜，一则以惧。”（《论语·里仁》）。

这句话看似是很矛盾的一句话，但却令人深思，发人深省。孔子让人们随时注意父母的年龄变化，我们对父母的关怀要无微不至，重在及时行孝。对我们来说，父母陪伴我们的时间越长越好，但是越长寿，发生危险的几率也越大，作为孝顺的子女，要清楚父母的年岁，父母年龄在增长的同时，危险也是与日俱增的，所以说，父母的长寿，对于儿女来说，首先是开心的，其次是更应该引起高度重视的。

“孝”在我国绵延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孝不分阶级、不分民族、不分地域、不分时代，“孝”应该成为每一个人生命中的精神养料。孔子的《论语》带给了我们无尽的精神财富，我们应该从中汲取营养，将传统的孝道文化转换与创新，使之更符合当今社会的发展，更符合当代老年人的心理需求，更好的适应当今社会，只有这样，我国传统的孝道文化才能在新时代焕发光彩，再一次服务社会，才能更好的体现其价值。

孝道的论文篇二

本该其乐融融，一家人团坐话家常的家庭聚会上，儿女们却一个个远去。他们说：“他们有自己的苦衷。现代社会，工作压力也大，节假日只想好好的休息；对于这些繁琐无聊的家庭聚会，自己不感兴趣也懒得参加。”而我对此却不以为然。参加宴会不仅仅是心中怀孝，还是一种礼仪。礼仪是形式，但背后有重大的意义。它可以把本来单调的事情变得不一样，也可以把这一天变得和其他日子不同。所以，我们中国人向来都是孝顺而重礼仪的。我们要躬身实践，克己复礼为仁。

子曰：“克己复礼为仁。”意即吾人行事应该处处约束自己使自己合于理法。尽孝道便是一种体现。我们要做到敬亲，即要对父母有发自内心的真挚与爱。而这种爱则是一次次的克服己欲、敬爱父母中休养出来的。它使我们不会因为个人感受而拒绝参加家庭宴会；它也使我们更贴近君子，变成了我们高尚品行的内在依据。这正如曾子所说：“民之本曰孝。夫仁者，仁此者也；义者，义此者也；礼者，礼此者也；强者，强此者也。”

所以，成为一个孝顺的人吧！

然而，如今有不少人认为，参加不参加是自己的意愿，我们不能因为他人的喜好而让自己劳神伤力。究其原因，是现代发达社会下，中西文化接触中产生的矛盾。矛盾本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不正确的处理矛盾。他们只效仿西方自由主义的思想毛皮，而不去真正理解西方礼仪的全部底蕴。所以，他们不会去参加父母的宴会，而会去要求父母参加自己的家宴，并且会去要求父母参加自己的重要聚会。他们忘记了中国其实是礼仪之邦，忘记了曾子交给我们的孝道。渐渐地，他们像邯郸学步那样，忘记了自己本来的走路方法。

既然无法像老子那样“骑着牛西行”，就学曾国藩“躬身入

世”吧！成为一个孝顺的人，莫让孝道日渐冰冷。

孝道的论文篇三

大家都知道“乌鸦反哺”，“羔羊跪乳”的成语故事，后作典故比喻人的孝心，但这两者表现的是孝的不同层面：“反哺”为养，是物质层面；“跪乳”为敬，是精神层面。“孝养”是指能赡养老人，保障他们的物质生活；“孝敬”则是以尊敬的态度来恭顺他们。孔子说“色难”，意思是说对父母给予物质的帮助是容易做到的，但是要始终保持和颜悦色的恭敬则是困难的。孔子还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这说明了孝除却提供物质保障外，更重要的是对长辈的敬意。

庄子对孝的认识比孔子更深刻：“以敬孝易，以爱孝难；以爱孝易，以忘亲难；忘亲易，使亲忘我难。”也就是说，子女对长辈敬容易做到，因为敬是一种姿态，但爱是一种情感，一种真心的流露。或许爱对于一些人容易，但让自己与父母长辈的和谐相处成为常态，使他们精神满足，以至于自己与他们感觉不到隔阂，达到忘亲是很难的。也许有人能做到，但让父母长辈忘记自己，不因自己的孝顺而感激，又不为自己的所为而担忧，那则困难更大。在今天，我们都在为生活事业奔波，但是我们应该始终对父母充满真心的爱，让父母感到心灵的安适，精神的平和，感到亲情的和谐温馨。由此可知，孝不仅是能养能敬，同时也要能爱能忘。忘是没有隔离隔阂，是一种真正的和谐。孝不需要丝毫做作，它是心灵上安适。腰无感觉，说明腰带舒适，脚无感觉，说明鞋子合脚，父母对儿女的孝无感觉，说明儿女做的到位。当大家都投入到爱的和睦之中，这就是孝的高境界。

孝是仁之本，也是做人的本分，是社会和谐的保障。孟子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当我们把对父母的孝与爱推及到他人，我们的整个社会就会变得和谐安详。

孝道的论文篇四

我们中国人都讲究孝顺，大家一直认为孝顺是传统的美德，实际上这也是一个国家的优良传统。有这么一句话，我认为很有道理：一个连父母都不孝顺的人，绝对不可以把他当朋友去处。

我的父母都是孝顺的人，我爷爷老年后一直居住在我家，直到有一天突然离开了这个世界。不客气的说，我们几个兄弟姊妹也很孝顺父母。姐姐条件好一些，在经济上对老人关照的多一些。我和哥哥没事的时候也总往父母家去，今天买点水果，后天买点糕点。

实际上，老人倒不一定是盼望子女去买什么东西。老人高兴的是子女的生活都很好，最盼望的是和子女聊聊，说几句话。能隔三差五的看见子女，就是老人最大的开心。

父亲离岗好几年了，可是因为写公文很有名气，就有一些机构总找父亲，于是父亲离岗后仍然很忙。

老了的父母自己居住，两个人生活了一辈子，给我的印象似乎是争吵了一辈子，老了的时候更为严重。对于父母这样的情况，我们几个子女都清楚，劝是根本不起作用的。为了这，父亲有好几回偷偷的坐车，回到乡下老家去。而这时的母亲，就总是很孤单。中午，有时候她就自己一个人在家吃饭。而每当一个人在家吃饭的时候，母亲就是简单的吃一口。

在很平常的一个中午，爱人有事了，我也不想去和朋友、同事吃饭，就在一个小饭店炒了个菜。到了母亲家，母亲正在吃饭，看到我去，很开心。可是我看到，母亲正在用咸菜就着饭，简单的不能再简单的一顿午餐，让我的心里酸酸的、涩涩的。我在心里问自己：你是一个孝顺的儿子么？你是一个懂事的儿子么？悄悄的平复了自己翻腾的心，尽量用平静的语气对母亲开心的说：“妈，我回来了。”母亲高兴的

说：“自己在家，也不愿意吃，寻思对付一口得了。”我把买来的菜默默的递给了母亲。

就是从那个中午开始，我和父亲说，如果出门，一定要告诉我一声，让我知道他出门了。父亲每次出门，也真的都告诉我。每到母亲一人在家的时候，中午还没到下班，我都会提前打一个电话，在电话里说：“妈，今天中午我回去吃饭。”母亲总是开心的说：“回来什么也不用买，家里有菜。”这时候的母亲总会做几个菜，等着我回去。有时候我就回去，同时也不忘了买点菜，可是更多的时候我回不去，便估计母亲做好菜的时候，再打一个电话过去，告诉母亲：“妈，我临时有点事，回不去了，你一个人吃吧！”但是我清楚，我的这种不得不用带有孝心的欺骗，会让母亲吃上一顿丰盛的午餐，最起码，我放心了，每当这时，母亲不会自己一个人吃饭的时候对付了。而到了晚上，还有我女儿呢！她一去，母亲更是不能对付了。

我就是用这样的小细节，去默默的孝顺着母亲，我觉得这种方式，应该是必要的。大的道理我们每个人都知道，也都懂得，可是有时候一些细节上的小事，似乎也同样不可少。

“孝”——什么是孝，不就是一个字吗？又有什么意义呢？

“不！”它的意义大得很，不光是一个字，而且是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长的优良传统呢！世界都充满“孝”。这其中也有更深刻的社会意义。比如孝顺父母是我们每个人的事情，就要从小开始，从点点滴滴做起，这样才不会留下一生的悔恨。除此之外，孝敬老人是我们人人都要做的一种义务，否则就会触犯法律，留下终生悔恨。所以，我们不要做那些后悔的事情，孝心，就从现在开始吧！

说起孝顺父母，这是一件长期的事情。因为你首先要有耐心不能怕唠叨，然后还要多和父母交流，使他们不必为你再担心。这说起来简单，可做起来却是一件永久的事情。

我妈妈工作非常忙，有时她累的时候，我就为她做饭，自己随后再吃。虽然她很累，我也不能给我经济和精神上的帮助，但是我也不能以为内这一点而不孝顺她。因为我长大成人了，该到回报的时候了。现在只有一点才能孝顺她，就是努力学习。报答她的一片苦心。在这里我想说声：“妈妈，您辛苦了！”

回想这几年我做错过许多对不起她的事，希望她能原谅我这不孝之子。从今往后，我要对你好。不能再象以前那样了，我相信您慢慢就会感觉到儿子长大了！

人只有有了孝心，才会有责任感，使命感和善良的品质。孝心让人成熟，长大。我想没有对母亲的孝心，人又怎么能谈得上爱这个城市，这个养育我们的国家呢。爱母亲的孝心是“小孝”，爱祖国的孝心是“大孝”我愿意做有“大孝”的儿子。

“孝”的含义太深刻了！

孝，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百善孝为先，这是民族历史上的佳话。要做一个好人，一个善良的人，一个成功的人，首先就要做到孝。失去了孝，就好比人已失去了心脏，只有一具躯壳立于世上，已失去了生命的价值，更何谈顶天立地、闯出一番天地，在历史上，有许多关于孝的感人事迹，其中在24孝中，有一则是“闵子骞劝父感后母”。感人至深。

闵子骞是周朝时期的人。幼时丧母，父娶某姓女为继室。闵子骞素性讲孝，对待继母像生母一样孝顺。后来继母接连生了两个儿子，于是对闵子骞开始憎恶起来。总是在丈夫面前说子骞的坏话，挑拨子骞与父亲的关系。

冬天到了，天气十分寒冷。后娘为两个亲生儿子做的棉衣，内面铺的是十分暖和的棉花；而给子骞做的棉衣，内面铺的是一点也不暖和的芦花。芦花是水中生长的芦苇，到处飞扬的

那个轻飘飘的花，哪里能御寒呢？所以，子骞穿着觉得冷得很，好像没有穿衣一样。而这位后母反而向丈夫说：“子骞不是冷，他穿的棉衣也是厚厚的。是太骄养了，故意称冷。”

一天，父亲要外出，子骞为父亲驾驶车马，一阵阵凛冽的寒风吹来，子骞冷得战栗不已，手冻得拿不稳马的缰绳，将缰绳掉到了地上，马将车子差点儿拉下了悬崖。父亲大怒，气得扬起马鞭，将子骞猛打。子骞的棉衣被打破了，内面的芦花飞了出来。父亲这才明白了一切。立即回家责骂后妻，要将狠毒的女人赶出家门，将这个心恶女人休掉。后妻像木头一样，呆呆地立着，羞愧得无话可说。子骞跪在父亲面前，哭着劝父亲说：“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单，请不要赶走母亲。”

好一句“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单”。这句话不知让多少人所为之动容，就是闵子骞的继母也被感动后悔不已，从此待闵子骞如亲子，这就是孝行的感化和伟大所在。

正所谓“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更比一代强”。现在的我们应该更要孝敬父母，更何况孝道是我们的悠久文化和传统美德，但事实好象有点相反，历史的宝贵财富并没有得到部分现代人的认同，甚至有的人还要父母来“孝敬”他们，在他们心中只有父母是天经地义要养他们，要为他们做牛做马的观念。只要自己逍遥快活就够了，把他人的苦难置之度外。但他们可否想过十月怀胎的痛苦和把一个小婴儿拉扯大的艰辛，难道这也能让人所忘却吗？如果这些都不能感化他们的铁石心肠，那他们只能得到社会的唾骂和抛弃。

孝心无价，作为炎黄子孙的我们要时刻谨记，做人要先做到孝，要把我们的传统美德发扬光大。

夫孝，始于事亲也。

孝道的论文篇五

先秦儒家孝道与后期儒家孝道是有很大差异的，故必须将二者加以区别。当前我们重新审视传统孝道时，理应采取历史、辩证的态度。对“孝道式微”的局面我们不应过于惊诧，而应看到现象背后的必然性。孝道主要还是属于道德伦理的范畴，为孝道立法的主张有待商榷。

传统孝道；二重性；孝道式微；孝道立法

中国的孝文化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初始意义指尊敬祖宗，报本返初，生儿育女，延续生命。最早的汉字“孝”，则出现于距今约3千余年前的殷商时代。不过，当时“孝”字仅见于卜辞一处，用于地名。所以，现在还不能断定殷商时代的“孝”字就是现代意义上的“孝”字，与当代“孝”字含义完全一致的“孝”。根据现有资料，较早的见于《尚书酒诰》篇，其中有言曰：“肇牵牛车，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意思是说，人们于农事完毕之后，赶着车出外做些生意，用以孝敬奉养自己的父母。《伦理学大辞典》对“孝”的解释是：中国最基本的传统道德规范之一，有三层含义。一是必须孝敬自己的祖先，按时恭敬地祭祀祖先，继承祖先的事业，按照祖先的规定办事；二是绝对服从父母的意志，恭谨地侍奉父母；三是立身行道，效忠君主，立业扬名，以显父母。这一解释是对古代孝道的概括，而在现代生活中，孝道的表现形式可能已经有了一些变化。比如，祭祀祖先没那么勤勉庄重了，服从父母没那么绝对了，光宗耀祖的形式更加多样化了。但如果核心的原则没有变，孝道的现代意义到底在哪里呢？诸如此类问题，无论对传统孝道是采取弘扬重建还是怀疑批判的态度，都必须予以深入思考。在此，笔者略陈己见，以资探讨。

第一，对先秦与后期儒家的孝道应予以区别。孝的问题是儒家整个伦理学说的组成部分，与其他部分以及整个思想体系有内在联系，不可人为地分割开来。同时，孝道的产生、形

成和发展经历了一个从自发自觉到强化定型的轨迹。先秦儒家孝道自孔子创立，曾子继承和完善，孟子、荀子等人的进一步补充后，成为儒家最基本的伦理价值信条。其内涵包括家庭伦理和国家政治伦理两部分。到了汉代，由于统治阶层对其加以改造利用并逐渐法律化，其内涵已发生了很大变异，在许多方面甚至背离了先秦儒家的原始初衷。至宋明清时期，孝道在理论上更出现了论证哲学化、教化通俗化、义务规范极端化的新特点，最终成为封建家长制专制统治的思想基础和后世愚孝的根源。可见，先秦儒家孝道与后期儒家孝道是有很大的差异的，故必须将二者加以区别认识。毋庸置疑，先秦孝道从根本上来说是基于血缘关系和宗法观念的产物，一旦形成又反过来为维护宗法社会服务。就先秦孝道而言，确实存在着重葬祭之礼、讲究爱有差别、过分强调父母长辈的权威和尊严、肯定“无违”和“父子相隐”等片面愚昧落后的缺陷，这是应当认真分析并将之加以剔除的。但不可否认，与后期孝道相比，先秦孝道更具平等性、相互性、合理性，其中包含着可资借鉴的合理因素，对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安宁、促进人际关系和实现代际关系的和谐、提高公民的道德素质以及培养人们的爱国精神都具有积极的现代意义。

第二，对传统孝道应采取历史、辩证的态度。在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上，孝道在社会生活中有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一方面，它在一定时期内有力地维护着中华民族的和谐发展，凝聚着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关系，维系家庭团结和保持社会稳定，起着特殊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在长期等级制度的社会中，“愚孝”被当作道德楷模，把牺牲子女的基本权利作为道德教条，把压抑人性作为“孝”的必然归宿。故而随着西方启蒙思想的涌入，在新文化运动暨五四运动时期，陈独秀、胡适、吴虞、鲁迅等思想家以《新青年》为主要阵地，猛烈地抨击了传统孝道的残酷性、保守性、虚伪性及其危害。与此同时，梁漱溟、冯友兰等现代新儒家则对孝道持肯定态度并给予积极评价，认为孝的伦理可以为今所用，可以进行现代转化，综合创新，弘扬发展。建国以后，受左倾思潮的影响，以《二十四孝图》为代表的传统孝道，又遭到了全盘

否定。因此，传统孝道在社会文化和民众实践中，呈现出继承、弘扬与挫折并存的历史命运。当前，我们重新审视传统孝道时，理应采取历史、辩证的态度。要看到孝道本身具有二重性，即人民性和封建性并存，精华和糟粕共生。所谓人民性，指的是孝乃基于人类自然血缘关系而产生的对父母亲人的亲爱之情、敬忠之行。这是一切仁心善德的基础，也是人类对亲子关系普遍规律的合理认识。只要人类亲子关系存在，那么这种伦理感情和伦理义务就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并且作为人类伦理文化的精华而具有某种永恒的价值而具有继承性。而封建性，是指孝道在封建社会中被统治阶级拿来作为其宗法等级统治的精神基础，并对此不断加以极端化、专制化、神秘化、愚昧化，从而使人形成愚忠愚孝。以巩固他们的专制统治。诚然，中国传统孝道有过时之处，有维系宗法社会等级制度的痕迹，但讲孝不等于“封建”与“落后”。无人性的孝道要彻底破除，但是孝道精华也不能抹杀和抛弃。我们在评价传统孝道时，一定要对这些有清醒的认识。

第三，对“孝道式微”应持理性的认识。由于社会转型带来的传统道德体系的瓦解，“啃老、虐老、遗老”现象层出不穷，传统孝道面临着巨大的挑战。然而，对“孝道式微”的局面我们不应过于惊诧，而应持理性的认识，看到现象背后的必然性：其一，传统孝道的经济基础已经不复存在。我国古代社会是以农业生产为其基本生产方式的，中华文明也是以发源于黄河流域的农耕文明为主的，农耕文明的稳滞性与传承性决定了先人认同耕作经验的权威性。因此，老年人在农业生产中日积月累而获得的生活知识、生产经验、生产技能、智慧，对于年幼晚辈都是极为宝贵的财富。这种“出于对劳动经验的崇拜的祖先崇拜”，一定程度而言，就是农业社会尊敬老人的经济基础和思想的根基。现代知识和经验的获得，已不主要靠老年人的身教口授。年龄已不是权威的象征和一笔宝贵无比的财富了。老年人在整个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中下降，使得“孝文化”基础变得更脆弱了。换言之，我国古代孝道在很大程度上是与长辈的绝对权威结合在一起的。当晚辈的知识结构、资源财富、权力声望都超过他们的

长辈时，角色敬重也就转移了。其二，传统孝道的社会功能已经日趋微弱。我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带来家庭结构的变迁，联合大家庭解体，核心家庭占主体，家庭结构趋向于小型化、松散化。两代之间的关系更多地靠亲情力量来维系，“孝”的伦理道德已不再强有力。人们学业、事业的成功，除主观因素外，家庭因素也在社会化过程中更多地让位于社会因素。同时，大家庭的解体与重组，使家庭部分功能弱化，部分功能转向社会。在社会转型中，家庭小生产功能向社会大生产功能转移，家庭教育功能向幼儿园、学校及社会教育功能转移，家庭经济赡养功能向社会保障功能转移，家庭生活照料功能向社区服务功能转移，老年人养老方式也从单纯依赖血缘网走向依赖社会网。由此，传统家庭血缘网络结构的分化减少了人们对传统孝道的依赖程度。其三，传统家庭观念与尽孝观念已经日渐淡化。由于提倡尊重个人独立人格，现代人趋向于事业认同，以个人成就为价值取向，家庭意识逐渐弱化。家庭本位让位于个人本位，使得“孝”的意识慢慢淡化。同时，现代劳动力的流动就业方式，使家庭成员就业区域扩大，人们在职业与地理位置上的分散性，拉大了亲属间的生活距离。多数子女与老人分居，难以像传统农业社会时一样在家中尽孝。此外，不同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等，造成了两代人之间沟通的障碍，“行孝”也更加不容易了。在尽孝问题上，许多年轻人认为，目前社会资源流向已向老年人倾斜，如果在家庭中还要赡养老人，那么老龄社会的发展是以牺牲中青年的利益为代价的。因为中青年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必须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如果他们为赡养和照顾老人而付出时间和精力。势必影响其学业和事业，甚至导致下岗。影响其子女的教育和成长。而不少老年人也认为，现代社会的家庭代际重心转移，要求子女尽孝的时代已结束。

第四，为孝道立法的主张尚有待商榷。当前面对“孝道式微”的危险，一些人忧心忡忡，努力呼吁通过立法等多种手段维护传统孝道，这种迫切心情是不难理解的。然而，如果对孝道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就会发现它主要还是属于道德

伦理的范畴，需要从亲情、习惯、风俗、舆论等角度加以培养与约束，而不适合运用刚性的法律进行强制规范。其实在孝道当中，有一些内容已经进入了法律的领地，现行的《宪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对后辈的赡养义务和老人的受赡养权利都做出了相关规定，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这些规定还可以进一步完善。但我们应该注意，赡养父母是基本的法律义务，回报父母则是个人的情感选择。而一个人是否值得尊敬和报恩，更应该看其品行是否值得人们去尊敬和回报，而不应该依据亲疏远近和长幼尊卑。“孝道式微”的危险或许已经存在，但没有证据证明这是相关法律不够健全、惩戒力度不够显著所致。主张为孝道立法者过高地估计了法律的作用，他们认为法律完全应该在孝道问题上管得更多、更严，或者退而求其次，哪怕只是把这些散见于多项法律的规定集中起来，他们也希望能“组成”一部新的法律，以显示国家和社会对孝道的高度重视。一遇到问题就条件反射似的想到要立法，要通过法律手段加以防范和惩罚，这是典型的法律万能主义的逻辑。法治是一种进步的制度文明，但同时有着自身难以克服的局限性。人的理性是有限的，而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生态系统，需要靠法律、道德、伦理、宗教乃至民俗等各种力量来共同维系，这些因素都不可缺少，又都各有其局限性。大量历史教训和现实经验证明，本该由道德规范解决的问题，不宜动不动就用法律手段取而代之，那样做往往会事与愿违，适得其反。理性的法治建设，是一个有所为有所不为的过程。如果贸然为孝道立法，只会陷入法律万能主义的误区。

综观孝的历史演变过程，可以看出，孝是在农业经济、家族社会的基础上，适应满足维护家族制度稳定和协调父子关系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后来又被封建统治者以“移孝作忠”的机制引以为自己的专制统治服务，走向了服务专制统治的极端。这也是近代以来，孝道受到长期批判的原因，以至于建国后把孝道简单地视为封建道德而全盘否定。今天，人们对孝道的认识要客观得多。虽然对孝道的论述众说纷纭，见仁见智，但一般都会承认，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当代，孝道

都自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我们要认真反省近百年来国人对于孝道的偏见与成见，用“与时俱进”的观点，进行积极的现代转化和教育。